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41120003号

目 录

| | |
|--------------------------------|---|
| 1、 鉴证报告..... | 1 |
|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00

电话 (Tel): 010 88095588

传真 (Fax): 010 88091190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41120003号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京运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京运通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京运通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彦彦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2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286,885.1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3,713,114.8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1]第1081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2010年11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2010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11年10月31日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公司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并经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2年4月2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直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情形。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望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运通”)增资后,天能运通与公司保荐人、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上述商业银行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同时及时通知保荐人,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协议有关约定的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专户银行名称 | 账户 | 初始存放金额 | 余额 | 备注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32200188000082331 | 1,120,000,000.00 | 0.00 | 已销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 | 7113510182400003595 | 300,000,000.00 | 0.00 | 已销户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 | 10276000000431813 | 500,000,000.00 | 0.00 | 已销户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望路支行 | 01091233700120109007882 | 500,000,000.00 | 0.00 | 已销户 |
|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 | 8015100000000328 | | 0.00 | 已销户 |
| 合计 | | 2,420,000,000.00 | 0.00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度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252,000.0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54,307.08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65,083.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04,300.00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72.31%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 (一期) | 原 3#厂房年产 400 台多晶硅铸锭炉变更为年产 150 吨区熔单晶硅棒; 原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 (一期) 剩余建设内容变更为两个 50MWp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 | 90,000.00 | 104,300.00 | 104,300.00 | 54,307.08 | 104,300.00 | 0.00 | 100.00 | 2015 年 3 月 | -517.35 | 否 | 是 |
| 合计 | — | 90,000.00 | 104,300.00 | 104,300.00 | 54,307.08 | 104,300.00 | 0.00 | 100.00 | — | -517.3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p>1、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 (一期) 的 1#厂房 (多晶硅铸锭车间) 和 3#厂房 (区熔单晶硅棒车间), 目前已经建成投产。</p> <p>2、自 2012 年以来, 光伏行业持续低迷, 产品价格下跌并处于低位运行, 导致公司面临着一定的经营压力, 为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与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公司将原 3#厂房年产 400 台多晶硅铸锭炉变更为年产 150 吨区熔单晶硅棒。</p> <p>3、最近两年, 光伏行业景气度下降, 行业内大部分企业盈利能力下滑甚至出现亏损, 下游企业投资意愿逐渐减弱, 导致光伏设备市场需求萎缩; 同时, 新产品的市场需求没有达到当初预计的理想状态; 导致募投项目剩余建设内容的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 继续投入将对公司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也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公司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 从保</p> | | | | | | | | |

| | |
|------------------------|--|
| | 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与提高使用效率的角度出发，对原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剩余建设内容进行变更，投资建设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MWp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和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MWp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公司的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原计划将建成 1~5# 厂房，形成年产区熔单晶硅棒 150 吨、大尺寸单晶硅生长炉 50 台、区熔单晶硅生长炉 30 台以及多晶硅片 4,800.00 万片的生产能力，现已建成 1#和 3#厂房，主要功能为多晶硅锭生产（多晶硅片前道生产环节）和区熔单晶硅棒生产，其他厂房尚未建设。由于近两年来，光伏行业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对设备的需求急剧放缓，导致募投项目剩余建设内容的可行性发生了变化，继续投入将对公司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也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公司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从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与提高使用效率的角度出发，对原项目剩余建设内容进行变更，投资建设新项目。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57,923,222.54 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1]第 1610 号）。截止 201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的置换工作。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p>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华夏银行理财产品</p> <p>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任意时点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根据相关授权，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共使用 3.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华夏银行的 3 只银行理财产品。第一只产品名称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HY2013Q12M256”，认购金额为 5,00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已经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到期；第二只产品名称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HY2013Q12M257”，认购金额为 1 亿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第三只产品名称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HY2013Q12M258”，认购金额为 2.3 亿元，该理财产品已经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到期。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使用 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华夏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HY2013Q12M352”，该理财产品已经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到期。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购买名称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HY2014Q12M208”，认购金额为 2.3 亿元，该理财产品已经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到期。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购买名称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HY2014Q12M210”，认购金额为 5,00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已经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到期。</p> <p>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厦门国际银行理财产品</p> <p>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p> |

| | |
|------------------------|---|
| | <p>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任意时点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根据相关授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使用 9,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为“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 131320 期”，该理财产品已经于 2014 年 10 月 26 日到期。</p>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p>1、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0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p> <p>2、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45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p> <p>3、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277,713,114.86 元及利息 42,286,885.14 元合计 3.2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p> <p>4、首发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及届时支取时的滚存利息等全部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利息及届时支取时的滚存利息等全部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工作。</p>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p>1、部分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天能运通增资 32,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93,108,380.00 元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128,891,620.00 元来源于已经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出来的资金。针对本次增资资金，天能运通已经开立专户进行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和相关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工作已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p> <p>2、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p> |

计划的议案》。同意对原募投项目 3#厂房年产 400 台多晶硅铸锭炉建设内容进行变更。公司使用原建设内容尚未投入的金额 11,094.00 万元外加使用超募资金 14,300.00 万元在原募投项目 3#厂房投资建设年产 150 吨区熔单晶硅棒内容。

3、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 10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 10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建设总装机容量为 100MW 的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94,300.00 万元，其中 34,300.0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60,000.00 万元采用银行贷款。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原募投项目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剩余建设内容进行变更，将剩余金额 54,307.08 万元中的 50,400 万元全部进行变更，用于投资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MWp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和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MWp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分别为 25,200 万元和 25,200 万元。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年度投入项目金额及手续费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 (%)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MWp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和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MWp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 | 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剩余建设内容 | 50,400.00 | 50,400.00 | 50,400.00 | 50,400.00 | 100.00 | 2015 年 3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50,400.00 | 50,400.00 | 50,400.00 | 50,400.00 | 100.00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p>公司当初规划项目时,光伏行业景气度高且市场环境较好,市场对光伏设备和产品的需求旺盛,而公司当时的产能有限,不能有效满足市场需求,且公司对新产品大尺寸单晶炉和区熔单晶炉的市场前景看好,遂在募投项目中规划了 2#厂房(大尺寸、区熔单晶硅生长炉车间)、4#厂房(加工车间)、5#厂房(电气装配及库房)。但从 2011 年下半年以来,光伏行业景气度下降,硅片、组件等光伏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并处于低位运行,行业内大部分企业盈利能力下滑甚至出现亏损,下游企业投资意愿逐渐减弱,导致光伏设备市场需求萎缩;同时,新产品的市场需求没有达到当初预计的理想状态;导致募投项目剩余建设内容的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继续投入将对公司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也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公司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从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与提高使用效率的角度出发,对原项目剩余建设内容进行变更,投资建设新项目。</p> <p>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详细公告请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p>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p>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宁夏远途 50MWp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和宁夏银阳 50MWp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自身的建设工作已基本完成,但项目接入电网的 110KV 输变电配套工程未完工,公司将随时跟踪 110KV 输变电配套工程的建设进度,争取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实现上述两个项目的并网发电。</p>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